

证券代码：000426

证券简称：兴业银锡

公告编号：2024-57

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《民事判决书》暨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兴业银锡”）于近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内蒙古高院”）作出的（2024）内民终 239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向赤峰中院就被告吉伟、吉祥、吉喆、国民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民信托”）业绩补偿协议履行事宜提起民事诉讼，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、2024 年 3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兴业银锡关于公司收到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〈受理案件通知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82）及《兴业银锡：关于公司收到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〈民事判决书〉暨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的公告》（2024-12）。

二、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内蒙古高院作出的（2024）内民终 239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撤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内 04 民初 41 号民事判决；
- 本案发回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。

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1,906,961.30 元予以退回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本诉讼，公司将督促吉祥、吉伟、吉喆以及国民信托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4）内民终 239 号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